



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35) in ED(SAS)/F&A/35/1 (N)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 話 Tel. No.: 2892 6683
圖文傳真 Fax No.: 2574 1128
embinfo@emb.gcn.gov.hk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十二月九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承蒙准許把提交回應英文本的最後限期推延至今日(即十二月二十七日)，特此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本局提交的額外資料，已載於本信附件，以資參閱。附件的軟複本亦已電郵給你，以供辦理。本署正擬備有關的中文本，一俟備妥，當盡快寄交給你。

教育署署長李慶輝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關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補充資料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 (a)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 段所載，有一所學校只要求當局發給大約 18 萬元的學校發展津貼，以供聘用兩名臨時教師，但仍獲發放全數 45 萬元的津貼額。請告知，教育署是否已收回該校尚未使用的津貼額；如已收回，請提供尚未使用的津貼實額，並詳述向小學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機制。

向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目的是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進行教育改革。為了讓學校靈活地安排如何運用津貼，我們把學校發展津貼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簡稱「營辦津貼」)內。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和工作的緩急，運用往年尚未使用的學校發展津貼，或調撥營辦津貼一般範疇項下的剩餘款項，以應付需求。由於決定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是學校制定校務發展計劃的部分過程，自從這項津貼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推出以來，學校均須按規定向教育署提交一份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的計劃書。這份計劃書說明學校會如何調撥津貼，而計劃書可因應實際的推行情況和學校的不同需要作出改動。因此，在收到學校提交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時，只要計劃書顯示學校會按相關的學校通告內所訂定的條件運用津貼，我們便會把津貼全數發放給學校。如果營辦津貼的剩餘款額超過 12 個月撥款額(12 個月規定)，我們便會收回該筆剩餘款額。

- (b) 請告知，自推行學校發展津貼以來，提出申請的小學數目；在二零零零/零一及二零零一/零二學年，每年申請的津貼總額；以及在上述期間，有多少所小學申請的津貼額較標準津貼額為少。

現把所需資料撮述如下：

學年	合資格小學數目	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內所列的學校發展津貼額 [佔學校發展津貼全數的百分比]				
		100%或以上	90%或以上	80%或以上	50%或以上	低於 50%
2000/01	686	466 (68%)	622 (90.7%)	649 (94.6%)	673 (98.1%)	13 (1.9%)
2001/02	680	582 (85.6%)	660 (97.1%)	667 (98.1%)	678 (99.7%)	2 (0.3%)

這些數據清楚顯示絕大部分學校(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有超過 97%)初步計劃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全數的 90%或以上。大部分學校亦建議運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的剩餘款額，以應付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的款額需求。

- (c) 就審計報告第 2.38 段所載，請提供教育署發出有關向學校提供投影器及要求學校必須充分利用投影器或匯報投影器的實際需求的通告副本。

關於資訊科技教育的教育署通函第 16/98 號現隨函附上(附件 1)，以供參閱。通函附錄 3 載有建議裝設計劃，說明在學校裝設三套投影器的安排。我們在隨後發出的通函第 316/99 號(附件 2)，公布學校可以靈活地按本身的需要，購買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設備。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的第 7 段。我們鼓勵學校自行擬備計劃，逐步推行配合學校教學和學習環境的資訊科技措施。

此外，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舉行的多個「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研討會上，我們已提醒學校，有關全面應用所得的資訊科技設備的事宜，應靈活處理，學校並須考慮校內教師和學生是否已準備好使用資訊科技。

- (d) 就審計報告第 3.3 及 3.6 段所提及的學校 Q 及學校 R 的個案，請述明這兩所學校的做法有否違反任何法例或指引；如有，請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

規管資助學校聘任教師的有關文件載於：

- 附件 3－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有關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聘任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以及
- 附件 4－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出版的《學校行政手冊》第 7.1 至 7.4 段。

學校 Q

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及《學校行政手冊》第 7.3.2 段建議學校應設立遴選委員會，進行聘任面試。視乎有關職位空缺的工作要求，委員會成員可以包括一名校董、校長以及一名資深教師或資深行政人員。然而，學校 Q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所聘用的兩名兼職教師，完全由校長一人甄選決定，並無按照上述通告及《學校行政手冊》所載的程序選聘。

此外，學校 Q 亦無按照《學校行政手冊》第 7.3 段所載的規定，在報章刊登有關教職空缺的廣告。《學校行政手冊》第 7.3 段訂明，視乎情況而定，校方須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內部通告，公布所有職位空缺。然而，根據校長所述，他自行篩選超逾 40 份自薦申請，並聯絡合適的申請者接受面試。

學校 R

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及《學校行政手冊》第 7.3 段訂明，校董會須通過一套預定的初步甄選準則，並把準則記錄在案。此外，學校應妥善記錄各候選人的評審結果，並在訂明的時間內妥為保存。學校 R 並沒有把甄選準則、申請人的面試及評審記錄等資料存檔。此舉不符合上述通告及《學校行政手冊》所定有關甄選申請人的原則。然而，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該校已制定甄選準則，並把所有面試和申請人評審結果記錄在案。

- (e) 在審計署進行審查前，教育署有否發現審計報告所載下列個案的違規情況；如否，原因為何。

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必須實施校本管理。推行校本管理，旨在促使學校在運用資源時注重成效和承擔責任，主動地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服務，從而提升學習成效。因此，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既獲更大權力，又須承擔更大責任。學校在管理校務和運用撥款方面享有自主權，但同時要為辦學表現和日常運作（包括聘任員工）負責，並須確保妥善運用公帑。在自我管理的架構下，學校須讓各主要伙伴（包括家長，校友和教師的代表）參與校務管理，以提高管理的透明度。

我們已發出指引及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校董和校長認識校本管理的主導原則，並協助他們制定明確的政策及設立公平、開放和清晰的制度，以管理財務和人事事宜。我們更制定了一套表現指標，以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

教育署亦透過視學和校訪，協助學校作出改善。為配合教育改革，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組在訪校過程中，着重協助學校發展和改善。我們亦有進行合規性審計工作，以抽查記錄的方式查核資助和官立學校的帳目。此外，我們透過質素保證視學，從校外人士的角度檢視學校在不同範疇（尤其是學與教的範疇）的表現。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我們已對審計署所選的 18 所學校進行帳目審查，亦對學校 B、D、F、J 及 K 進行了質素保證視學。

由於學校的管理架構透明度日增，更為了配合校本管理精神，我們並未把需要詳細查核學校內部招聘記錄的管理程序審核工作列為優先處理項目。然而，我們會在收到投訴或違規報告時進行調查。審計報告所述的大部分違規情況，需要詳細審查學校內部文件才能發現，因此我們並未察覺。有關個案的其他資料，臚列如下。

- (i) 向只要求發給大約 18 萬元的小學提供高於此數的學校發展津貼(審計報告第 2.17 段)：

有關個案，並無涉及違規行為。請參閱上文(a)項的解釋。

(ii) 學校 C 獲批用以支付電費的撥款，高於實際開支（審計報告第 2.31 至 2.35 段）：

學校 C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營辦，是一所全日制的新學校，由兩所上下午班制的官立學校合併而成。由於該校是第一所採用二零零零年標準設計的官立小學，校方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擬備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的預算時，未能參考其他同類官立小學用電量的資料。因此，學校只能在預算草案中，提供電費預計開支的約數。

該校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擬備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時，仍未有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該校的實際開支作參考，而這些資料應可更準確地反映學校的用電模式。學校 C 是一所正在發展中的學校，有空間開設更多班級和進一步開放校舍支援社區服務。這些可能增加用電量的因素，在擬備二零零二至零三年的預算時亦要充分照顧。在踏入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前，我們從學校 C 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察覺到可以調低該校用以支付電費的撥款。因此，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收回撥款 28 萬元。至於該校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電費開支方面的暫定撥款，則參考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該校的開支模式而釐定。

按照校本管理精神，學校在運用撥款方面獲得較大的自由，同時要負起審慎理財和善用撥款的責任。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我們提醒官立學校的校長和學校管理委員會妥善控制財政預算，並確保撥款依照部門發出有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通告及指引處理。

(iii) 學校 Q 沒有充分使用投影器（審計報告第 2.39 段）

自從二零零零年學校獲提供投影器等資訊科技設備以來，教育署即以抽選方式派員到學校視察，觀察學校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和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情況。在帳目審查工作展開時，我們尚未視察學校 Q。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我們派員到學校 Q 視察情況，該校位於十分偏遠的鄉郊，有三個課室，其中一個正在改裝為電腦課室。電腦室設有防盜警報系統，而另外兩個距離較遠的課室則沒有此類保

安設施。我們發覺該校已充分使用所獲的三部投影器；只是爲了保安起見，才在下課後把兩部投影器包好及存放在電腦室內，情況就如審計署觀察所得一樣。我們認爲這個做法可以接受。

我們會繼續監察學校使用投影器和其他資訊科技設備的情況。如果發覺使用率偏低，我們會要求學校歸還多出的設備。我們亦會繼續就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向學校提供意見，以促進教與學的成效。

- (iv) 在 16 所資助小學，大部分都沒有與外聘的核數師簽定核數委託書(審計報告第 2.48 段)；
- (v) 在學校 L 及學校 N 的已審核帳目中，若干津貼帳目的餘額出現錯漏(審計報告第 2.49 段)；
- (ix) 學校 D 沒有索取報價而進行採購(審計報告第 4.5 段及附錄 D)；
- (x) 6 所學校沒有遵從教育署所定的採購物料及服務財政限額(審計報告第 4.6 段)；
- (xi) 學校 Q 在採購過程中沒有記錄所得報價(審計報告第 4.7 段及附錄 D)；
- (xii) 15 所學校沒有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方式爲學生及家長提供採購服務(審計報告第 4.13 段)

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我們向審計署抽選的 18 所學校其中的 12 所進行帳目審查；其餘 6 所，則在二零零二年審查。每次完成帳目審查後，我們都會把審查結果和建議告知校長及負責財務和會計工作的人員，並會發信給校監反映管理問題。

由於在上述期間我們抽樣審查的學校與審計署所抽選的不同，加上抽選審查的交易文件／記錄亦不盡相同，要得出與審計報告所述的結果／違規之處，實在並不可能。同樣情況，審計署亦可能未有發現我們調查到的結果／違規之處。例如在記帳方面，我們發現學校 H 把用以購置多媒體投影器的 44,200 元，錯誤記入新來港兒童津貼帳，這點在審計報告卻沒有提及。

至於沒有與核數師簽定核數委託書一事，在審查帳目前，我們是根據學校在《內部監控情況問卷》所填報的資料來進行調查的。我們同意，這方面可進一步改善。

關於在審計署進行審查前，教育署是否發現到在學校 L 及學校 N 的已審核帳目中，若干津貼帳目的餘額出現錯漏一事，我們必須指出，有關的已審核帳目主要用作計算可收回的超逾核准限額的津貼盈餘。我們沒有查核學校提交的已審核帳目，因為這些帳目已由學校所聘的註冊核數師審核。然而，我們會到學校審查帳目，相信核數組同事在檢查帳簿時或會發現審計署所指的錯漏。

- (vi) 學校 Q 沒有遵從規定的招聘程序聘用兩名臨時教師(審計報告第 3.3 段)。
- (vii) 學校 R 沒有備妥評核申請人的記錄(審計報告第 3.6 段)。
- (viii) 10 所小學並無事先徵求校董會批准，便直接聘任新教師(審計報告第 3.9 段)。

正如在上文所解釋，我們並沒有進行管理程序的審核，以審查學校 Q 和學校 R 的招聘文件和校董會會議記錄。同樣地，我們亦沒有就審計報告所提及的 10 所小學的聘任教師事宜，查核任何記錄。有關學校是使用特定表格向教育署呈報聘任教師事宜的，而校監亦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39 條(附件 5)代表校董會在表格上正式批簽。這些表格獲接納為可作該指定用途的正式文件。

不過，我們認為這方面仍有可再改善之處。我們會修訂聘任表格，要求校監聲明已根據《學校行政手冊》的相關主導原則，以及《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相關條文，聘用有關人員。

(xiii) 學校 R 容許一所私人機構免費使用該校校舍(審計報告第 4.19 段)。

有關租用資助學校校舍的規定和指引，包括建議收費事宜，載於教育署財政及會計事務通告第 4/2000 號——租用資助學校校舍(該通告的最新版本，即教育署財政及會計通告第 11/2002 號，載於附件 6)。教育署向來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社區用途。為了配合校本管理，有關出租校舍和租用校舍的收費率(即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豁免整筆收費)的事宜，由校監/校長決定。學校必須把出租或免費借出校舍的詳情記錄，以供本署學校核數組查核。按照現行的抽查安排，要即時發現審計報告所指學校 N 容許私人機構免費使用校舍，是不大可能的。

(xiv) 學校 N 容許食物部經營者售賣課本，更沒有重新招標承辦食物部(審計報告第 5.24 至 5.29 段)。

有關經營食物部的規定和指引，已在當時有效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3/2001 號——在資助學校經營買賣業務(附件 7)，以及《學校行政手冊》第 6.2.2 段(附件 8)訂明。一般的原則是，學校須成立一個由教師和家長教師會代表組成的學校食物部委員會，以監督和監管食物部的運作，從而確保食物部能妥善經營，符合學生的利益。學校食物部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食物部的續約和買賣業務(包括售賣的物品品種和價格管制等)監管的事宜。學校亦須確保食物部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經營業務。因此，在未經招標的情況下，讓同一經營者經營食物部超過十年，並不是對學生和家長最有利的做法。為了進一步保障學生和家長的利益，我們會修訂有關在學校經營買賣業務的通告，訂明須每三年邀請營辦商報價的規定。

至於在學校 N 售賣課本一事，該校食物部的經營者已獲批准提供售賣課本服務，但學校必須遵守售賣課本的主導原則。據該校校長表示，售賣課本一直根據指引的規定進行，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校內購買課本，而大約有六成學生向食物部經營者購買課本。在校內售賣課本，與在校內進行其他買賣業務一樣，必須遵守現行指引內的有關原則。學校並須定期檢討課本的定價，以確保價格合理。

(e)(xiv) 學校 D、K 及 L 接受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捐贈(審計報告第 5.14 段及表五)；以及

(f) 就上述(e)(xiv)項而言，該三所學校有否違反任何法例或指引；如有，請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包括法律意見的副本，並述明教育署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學校接受捐贈的規定和指引，已在《小學資助則例》第 15 段(附件 9)、當時有效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98 號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件 10)及《學校行政手冊》第 6.2.2 段(附件 11)述明。根據現行的慣常做法，學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接受可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的捐贈。此外，所有捐贈均須以指定表格每季向教育署呈報。

除了學校 K 未經教育署事先批准便接受他人捐贈涉及經常開支的冷氣機外，其他接受捐贈的學校均已向教育署申報，沒有違規。至於學校 K 接受捐贈冷氣機一事，儘管該校校長聲稱已交回表格，我們並沒有收到該校就有關捐贈填報的季表。學校 K 雖然沒有違反《教育條例》，但卻沒有遵守《小學資助則例》、行政通告第 2/98 號和《學校行政手冊》的有關規定，即在接受涉及經常開支的捐贈前須事先徵得教育署批准，我們已口頭勸告該校須遵守規定，並從速糾正違規行為。

我們會再向學校傳達不應接受供應商捐贈的信息。除非具備充分的理據並得到校董會批准，否則學校不應接受供應商的捐贈。學校即使接受捐贈，亦應在交回教育署的報表上清楚說明接受捐贈的充分理據。我們即將發出有關接受捐贈的修訂通告，載有上述報表。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1 至 11 並無在此隨附。**